

#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問答集 (11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衛福部 1100623 更新

## 目錄

一、新制規定	3
Q1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	3
Q2 新制(110 年 8 月 1 日起)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發放金額？與舊制差異？	4
二、申請程序	5
Q3 申請未滿 2 歲育兒津貼需準備哪些文件？	5
Q4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要到哪裡申請？110 年 8 月 1 日以前已經在領取舊制育兒津貼，需要重新申請新制育兒津貼嗎？	5
Q5 兒童原本自己照顧並領取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後來改送托與政府簽約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或者原領托育補助改領育兒津貼，需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5
Q6 正在領取衛福部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兒童滿 2 歲以後，想繼續領取教育部 2-4 歲育兒津貼，還需要重新申請嗎？	6
Q7 兒童戶籍地變更，需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6
三、申請資格	7
Q8 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	7
Q9 兒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未設戶籍，是否具備育兒津貼請領資格？	7
Q10 已經領生育補助、生育給付，還可領育兒津貼嗎？	7
Q11 可否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申請？(申領作業要點第 5 點)	7
Q12 申請人離異取得兒童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兒童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兒童，得否以繼父(母)作為申請人？	8
Q13 兒童父母離異，由誰提出申請？由何人領取津貼？	8
四、資格認定	9
Q14 第 2、3 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9
Q15 綜合所得稅率怎麼認定？如何查詢？(申領作業要點第 6 點)	9

Q16 本要點三、(三)所稱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所指為何?兒童隨母入監、隨照顧者接受緊急庇護所等公費安置，是否得申領育兒津貼? .....	10
<b>五、追溯發放</b> .....	11
Q17 依法在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即可，育兒津貼可以追溯發放嗎?(申領作業要點第 6 點).....	11
Q18 因故未能於 60 日內申請育兒津貼，可以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嗎?(申領作業要點第 6 點).....	11
<b>六、進度查詢</b> .....	12
Q19 申請後多久可以領到津貼?如何知道審核進度?.....	12
Q20 有相關問題，可以到哪裡詢問? .....	12

## 一、新制規定

**Q1 未滿2歲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申領作業要點第3點)**

- A1** 一、實際年齡未滿2歲的我國籍兒童，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二)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 (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 (四)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 二、自110年8月起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少生活津貼不得同時領取育兒津貼」之規定。換言之，如果您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貼或弱勢兒少生活津貼(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少生活津貼、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只要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沒有正在領托育補助或接受政府安置收容，都可以來申請育兒津貼。
-

**Q2 新制(110年8月1日起)未滿2歲育兒津貼發放金額？與舊制差異？**

- A2**
- 一、提高補助金額：原每月2,500元，110年8月起提高至3,500元；111年8月起再提高至5,000元。
  - 二、第2名子女即加發：原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110年8月起，第2名子女即加發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000元；111年8月起，第2名加發再提高為1,000元、第3名子女以上則加發2,000元。  
(備註：胎次計算，請參考Q14)
  - 三、擴大補助對象：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童生活類補助不得同時領取的規定。如果您正在領取軍保、公保、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兒童少年生活類補助，自110年8月1日起就可以申請育兒津貼。

**110年8月起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

單位：元/月

經濟條件		排序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子女
新制	第一階段 (110/8~111/7)	綜所稅稅率未達20%	3,500	4,000	4,5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7,000
		低收入戶			
	第二階段 (111/8起)	綜所稅稅率未達20%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舊制 (110/7/31以前)	綜所稅稅率未達20%		2,500	3,500	
	中低收入戶		4,000	5,000	
	低收入戶		5,000	6,000	

## 二、申請程序

### Q3 申請未滿 2 歲育兒津貼需準備哪些文件？

- A3 一、由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及兒童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本人)之郵局(或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 2、3 名以上子女等)。
- 二、提醒您，新制(110 年 8 月起)針對第 2 名以上(含)子女有加發津貼，您可於申請時主動檢具第 2 名以上(含)子女證明文件，方便核定機關查調比對。

### Q4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要到哪裡申請？110 年 8 月 1 日以前已經在領取舊制育兒津貼，需要重新申請新制育兒津貼嗎？

- A4 一、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送」向兒童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或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指定之網站提出申請。
- 二、如果 110 年 7 月領有舊制育兒津貼者，政府將主動進行資格比對後，自 110 年 8 月起自動調整發放金額，並重新寄發核定函，不需另外提出新制育兒津貼申請。
- 三、民眾如對重為核定結果有疑義，應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核定機關提起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 Q5 兒童原本自己照顧並領取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後來改送托與政府簽約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或者原領托育補助改領育兒津貼，需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 A5 一、兒童原本領取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如改送托與政府簽約的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請檢附相關文件由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保)代為申請托育補助。
- 二、相反的，如果原本送托與政府簽約的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並領取托育補助者，若改為自己(或親屬)照顧，也要記得向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育兒津貼申請。

---

**Q6** 正在領取衛福部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兒童滿 2 歲以後，想繼續領取教育部 2-4 歲育兒津貼，還需要重新申請嗎？

**A6** 如果正在領取未滿 2 歲育兒津貼，且兒童滿 2 歲當月仍符合育兒津貼領取資格，系統將自動幫您介接兒童資料給教育部進行 2-4 歲育兒津貼審核，不須重新提出申請，以達便民效益。

---

**Q7** 兒童戶籍地變更，需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A7** 自 110 年 8 月起，符合育兒津貼請領資格之兒童若變更戶籍地，於遷入地不用重新提出申請，但請配合以下事項，以免影響領取權益：

- 一、各地方政府發放津貼的金融機構並不一樣，請主動(配合)檢附各地方政府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兒童戶籍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進行補件，以儘速將津貼撥到您的帳戶。
  - 二、若變更兒童戶籍的同時，有變更申請人之情形，也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兒童戶籍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進行變更。
-

### 三、申請資格

#### Q8 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

A8 不論父母或監護人之國籍為何，只要兒童為我國籍並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就可提出申請。

#### Q9 兒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未設戶籍，是否具備育兒津貼請領資格？

A9 本津貼發放對象須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若兒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未設有戶籍的兒童不具請領資格。

#### Q10 已經領生育補助、生育給付，還可領育兒津貼嗎？

A10 目前生育補助多為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發放的一次性生育補助，補助金額各地不一；亦有因各職業別身分所提供的生育給付或補助，可重複領取。

項目	辦理機關	內容
生育補助	各縣(市)政府	為各地方政府自辦的一次性生育獎勵金，各縣市補助金額不同。
生育給付(補助)	勞動部、 銓敘部、 國防部、 農委會	係指領取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農民保險等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人生育補助。

#### Q11 可否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申請？(申領作業要點第5點)

A11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具下表所列情況之一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情形	應備文件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有家庭暴力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或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其他變故或特殊情形	經社工或受理機關派員實際訪視，確認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未照顧幼兒，且實際照顧者確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

二、因具上列情形，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時，申請表改由實際照顧者簽章，綜合所得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

---

**Q12** 申請人離異取得兒童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兒童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兒童，得否以繼父(母)作為申請人？

**A12** 繼父(母)如未收養該名兒童，則與該名兒童無血緣與法律之親子關係，因此，仍應由該名兒童之監護人提出申請為原則。

---

**Q13** 兒童父母離異，由誰提出申請？由何人領取津貼？

**A13** 一、視監護權歸屬決定由誰提出申請，有下列幾種情形：

(一) 未協議監護權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兒童的父或母提出申請。

(二) 一方取得監護權：由取得監護權的父或母提出申請。

二、本津貼得經父母協議由一方領取或以該名兒童的金融帳戶為撥款戶。

---



#### 四、資格認定

##### Q14 第 2、3 名以上子女如何認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A14 一、第 2、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2、3 名（含）以上子女。雙（多）胞胎者，依子女出生排序為第 2、3 名（含）以上者。舉例說明：

- （一）胎次別為第 2 胎的雙胞胎兄弟，哥哥為第 2 名子女，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二）胎次別為第 1 胎的 3 胞胎兄弟，最小的弟弟為第 3 名子女。
- （三）收養子女、再婚子女、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均列入排行計算。

二、需準備文件：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茲證明之相關文件。

##### Q15 綜合所得稅率怎麼認定？如何查詢？（申領作業要點第 6 點）

A15 一、綜合所得稅率係採計最近一年的完稅資料認定。例如：110 年申請者，採計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完稅資料（因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尚未完稅）。

二、如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得以下列資料於申復期限前提出申復：

- （一）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二）於 30 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舉例來說，110 年 8 月提出申請者，因 108 年綜合所得稅率達 20%，經核定機關審查不符資格者，得於申復期限前，以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率核定結果通知書提出申復，核定機關於 110 年年底取得財稅單位提供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率完稅資料後，比對資格符合者，追溯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

三、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如需查詢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可親至稅務機關（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查詢。

---

**Q16** 本要點三、(三)所稱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所指為何?兒童隨母入監、隨照顧者接受緊急庇護所等公費安置，是否得申領育兒津貼?

**A16** 一、「政府公費收容安置」是指兒童本人接受政府公費安置，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等。

二、父母入監或入住緊急庇護所，其接受安置主體並非兒童本人，因此仍得請領本津貼。

---

## 五、追溯發放

**Q17** 依法在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即可，育兒津貼可以追溯發放嗎？

(申領作業要點第 6 點)

**A17** 兒童在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即可申請本津貼，經審核符合領取資格，就可以追溯到兒童出生月份發給。舉例如下：

- 一、兒童於 110 年 1 月 1 日出生，在同年 2 月 28 日提出申請，經核定機關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從 110 年 1 月發放。
- 二、兒童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出生，於次(111)年 1 月 1 日提出申請者，經核定機關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得自出生月份 110 年 12 月發放。

**Q18** 因故未能於 60 日內申請育兒津貼，可以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嗎？(申領

作業要點第 6 點)

**A18** 110 年 8 月起，本津貼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均得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舉例如下：

- 一、兒童於 110 年 1 月出生，申請人遲至 110 年 9 月始提出申請：
  - (一)如經審核「110 年 1 月至 9 月均符合發放資格要件」，則發給 1 月至 9 月津貼。
  - (二)如經審核「110 年 1 月至 3 月間符合發放資格要件，其餘月份不符合發放資格要件」，則發給 1 月至 3 月津貼。
- 二、兒童於 110 年 1 月出生，申請人遲至 111 年 2 月始提出申請，核定機關僅就受理申請當(111)年度 1 月及 2 月進行審核，倘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要件，則發放 111 年 1 月及 2 月津貼。

## 六、進度查詢

### Q19 申請後多久可以領到津貼？如何知道審核進度？

- A19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或文件備齊日 30 日內完成審核及撥款作業，核定機關將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
- 二、可向受理申請之鄉(鎮、市、區)公所或兒童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查詢。

### Q20 有相關問題，可以到哪裡詢問？

- A20 一、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 二、衛生福利部「1957 福利諮詢專線」(每天早上 8 點至晚上 10 點)。